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
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余 江

报 告 编 写 人： 余 江

建设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59254277

电话：18859254277

传真：

传真：

邮编：355009

邮编：355009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

地址：宁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

工贸路 16-1 号

工贸路 16-1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6
3、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组成	7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2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2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3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厂界噪声监测	19
7.2 废水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	20
8.2 人员能力	2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四周环境现状图；

附图 4：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5：出租方厂区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6：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项目发改备案表；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附件五：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16-1 号 3 幢厂房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1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06 月 12 日，宁安环评〔2023〕17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加工，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实行重点管理；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实行简化管理；其他玻璃制造 3049 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981MAC3Q82R9Y001Q。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16-1 号 3 幢厂房。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宁安环评〔2023〕17 号。目前夹胶钢化玻璃尚未投入上产，目前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生产（其中单层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因

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生产（其中单层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本公司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03 月 01、02 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2)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安环评〔2023〕17 号)，2023 年 06 月 12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402409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公司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16-1 号 3 幢厂房,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38'33.317"、北纬 26°55'49.42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租赁宁德市华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厂房及用地,东侧紧邻出租房其他生产厂房,南侧隔 25m 工业区道路为宁德市德胜漆包线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福安市荣祥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伟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敏感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1,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4。

表 3-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大气环境	港歧村	119.644230	26.928967	居民	500人	ES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交溪(赛江),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500m范围内的人口数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等机加工区域等。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包括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等机加工区域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成品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容量为 10m ³ ，处理能力 20m ³ /d）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容量为 10m ³ ，处理能力 20m ³ /d）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约 20m ³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约 20m 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釜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釜压废气	尚未建设	目前尚未进行夹胶钢化玻璃生产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6 m ²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6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赛江。

(3)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00\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t}/\text{a}$)。年补充新鲜玻璃磨边、钻孔冲洗用水为 $48\text{t}/\text{a}$ ，年补充新鲜水用水为 $72\text{t}/\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4\text{t}/\text{d}$ ($720\text{t}/\text{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ext{t}/\text{d}$ ($480\text{t}/\text{a}$)。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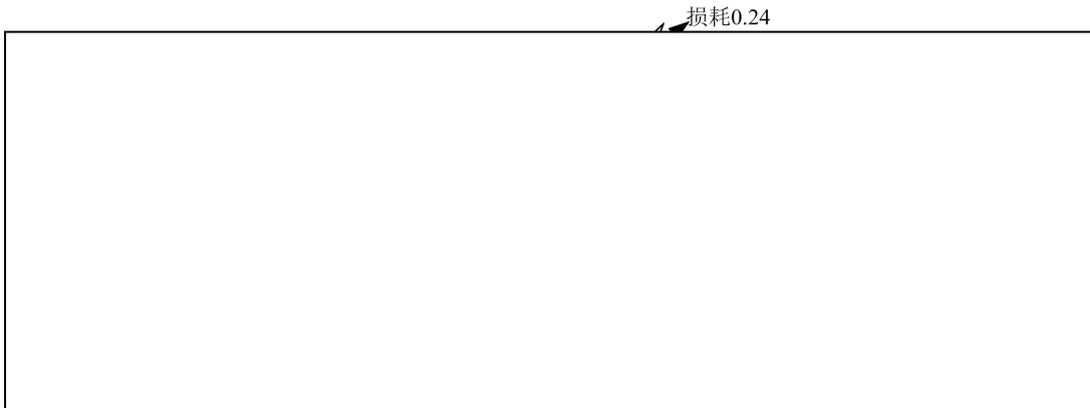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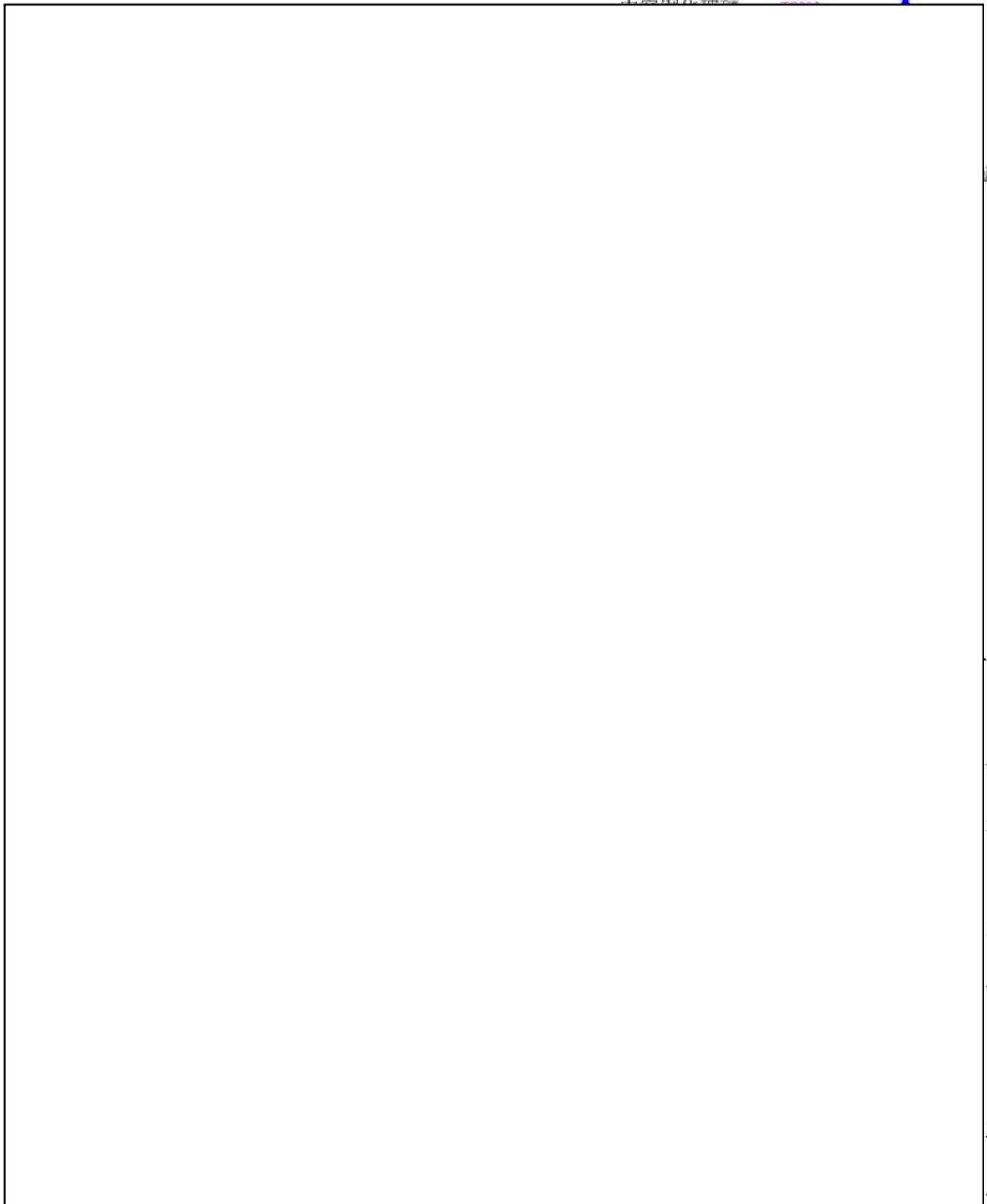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2-1。



生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清洗废水；

④清洗：对经过切割、磨边、打孔的玻璃原片以及需要进行夹胶加工的钢化玻璃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干燥，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钢化、冷却：将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5~10 分钟之间，加热温度 600℃~70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

就行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项目钢化炉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产生燃烧废气。此过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项目目前尚未引入干夹机 2 台、预压机 2 台，相关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目前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属于阶段性验收。变动的部分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3-5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产能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产能	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生产设备	干夹机 2 台、预压机 2 台	生产设备	尚未引入干夹机和预压机	
废气处理设施	釜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釜压废气	尚未建设	目前尚未进行夹胶钢化玻璃生产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



图4-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5m	大气环境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6	96	由张子妮进行回收利用	已签订
玻璃沉渣	--		14.4	14.4		
废次品	--		9.6	9.6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9206	1.9206		
原料空桶	/	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贮存、运输按危险废物管理	600 个/a	600 个/a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供张子妮统一回收利用	已签订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	--	6	6	环卫部门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硬化并作好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生活污水	出租方厂区化粪池	0
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3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0.5
总计				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02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赛甘污水处理厂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污赛甘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气	喷砂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釜压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尚未建设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20m ²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20m ²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6m ²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6m ² ），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安环评〔2023〕17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1-350981-04-05-156471，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安市甘棠工贸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租赁宁德市华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5000m。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设 1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1 条钢化玻璃夹胶加工线,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过程产生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砂、釜压等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高度应按环评报告要求规范化建设。

(三)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应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执行环境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 号)文件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余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领排污许可证，今后分类管理名录若发生变化按新规定执行。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本次验收从严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相关标准限值，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组织喷砂粉尘、厂界无组织、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6-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

表 8-1 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YQ-F003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C008-2 声级校准器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YQ-C007-2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能力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4、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表 8-2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刘杜诗	20221228
2	蒋凯	20230103
3	段建华	20221229
4	黄长达	20221223
5	曾琳	20201016
6	黄钰	20219006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4.03.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4.03.03			<0.07	<0.07	<0.07	符合
2024.03.03 -2024.03.04	总悬浮 颗粒物	mg	0.02	0.05	±0.5	符合
			0.04	0.03	±0.5	符合
2024.03.03 -2024.03.04	颗粒物	mg	0.02	0.05	±0.5	符合
			0.04	0.03	±0.5	符合

表 8-4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20.39	20.59	20.19	20.39	-0.97	±2	符合
			30.0	30.32	30.07	30.79	30.39	-0.65	±2	符合
			50.0	50.38	50.56	50.84	50.59	-0.59	±2	符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尘	20.0	20.21	20.20	20.80	20.40	-1.00	±2	符合
			30.0	30.28	30.82	30.87	30.66	-1.08	±2	符合
			50.0	50.12	50.39	50.64	50.38	-0.38	±2	符合
2024.03.0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20.79	20.37	20.90	20.69	-1.69	±2	符合
			30.0	30.01	30.89	30.52	30.47	-0.78	±2	符合
			50.0	50.60	50.30	50.65	50.52	-0.51	±2	符合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3	烟尘	20.0	20.04	20.63	20.29	20.32	-0.79	±2	符合
			30.0	30.34	30.21	30.26	30.27	-0.45	±2	符合
			50.0	50.12	50.88	50.86	50.62	-0.62	±2	符合

表 8-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100.96	100.95	100.37	100.76	-0.38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99.67	99.59	100.43	99.90	0.05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99.91	100.51	99.41	99.94	0.0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99.78	99.36	100.86	100.00	0.00	±2	符合
2024.03.0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100.45	100.13	100.24	100.27	-0.14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100.45	99.40	99.21	99.69	0.1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99.12	99.75	100.75	99.87	0.0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颗粒物	100	100.16	99.31	99.86	99.78	0.11	±2	符合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dB(A)	校准前声级dB(A)	误差dB(A)	校准后声级dB(A)	误差dB(A)	结果评价
2024.03.0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4.03.02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以

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类别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4.03.01	钢化玻璃	产品产量核算法	1500平方米/d	1200平方米/d	80
2024.03.02	钢化玻璃		1500平方米/d	1155平方米/d	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赛江。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喷砂粉尘（DA001）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1.9%、92.5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张子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张子妮回收并重新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因此不进行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砂粉尘废气（DA00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喷砂粉尘废气 (DA001) 检测结果

日期	时段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年03月01日	08:00-09:00	DA001	颗粒物			
	14:00-15:00	DA001	颗粒物			
	日均值					
	最大值					
	2024年03月02日	08:00-09:00	DA001	颗粒物		
		14:00-15:00	DA001	颗粒物		
日均值						
最大值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 (DA001) 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mg/m³、17.7mg/m³，可以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1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量值分别为2.53mg/m³、2.46mg/m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mg/m³）。

表 9-5 项目生产车间门口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表9-6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2.34mg/m³、2.40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30mg/m³）。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注：因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有代表性时段的等效声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9~62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9.2.1.2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张子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张子妮回收并重新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故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喷砂粉尘（DA001）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1.9%、92.53%。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赛江。

2、废气

（1）有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text{mg}/\text{m}^3$ 、 $17.7\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30\text{mg}/\text{m}^3$ 、 $1.4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0.428\text{mg}/\text{m}^3$ 、 $0.428\text{mg}/\text{m}^3$ ，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②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2.53\text{mg}/\text{m}^3$ 、 $2.46\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text{m}^3$ ）

③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34\text{mg}/\text{m}^3$ 、 $2.40\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玻璃切割机和单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59~62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张子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张子妮回收并重新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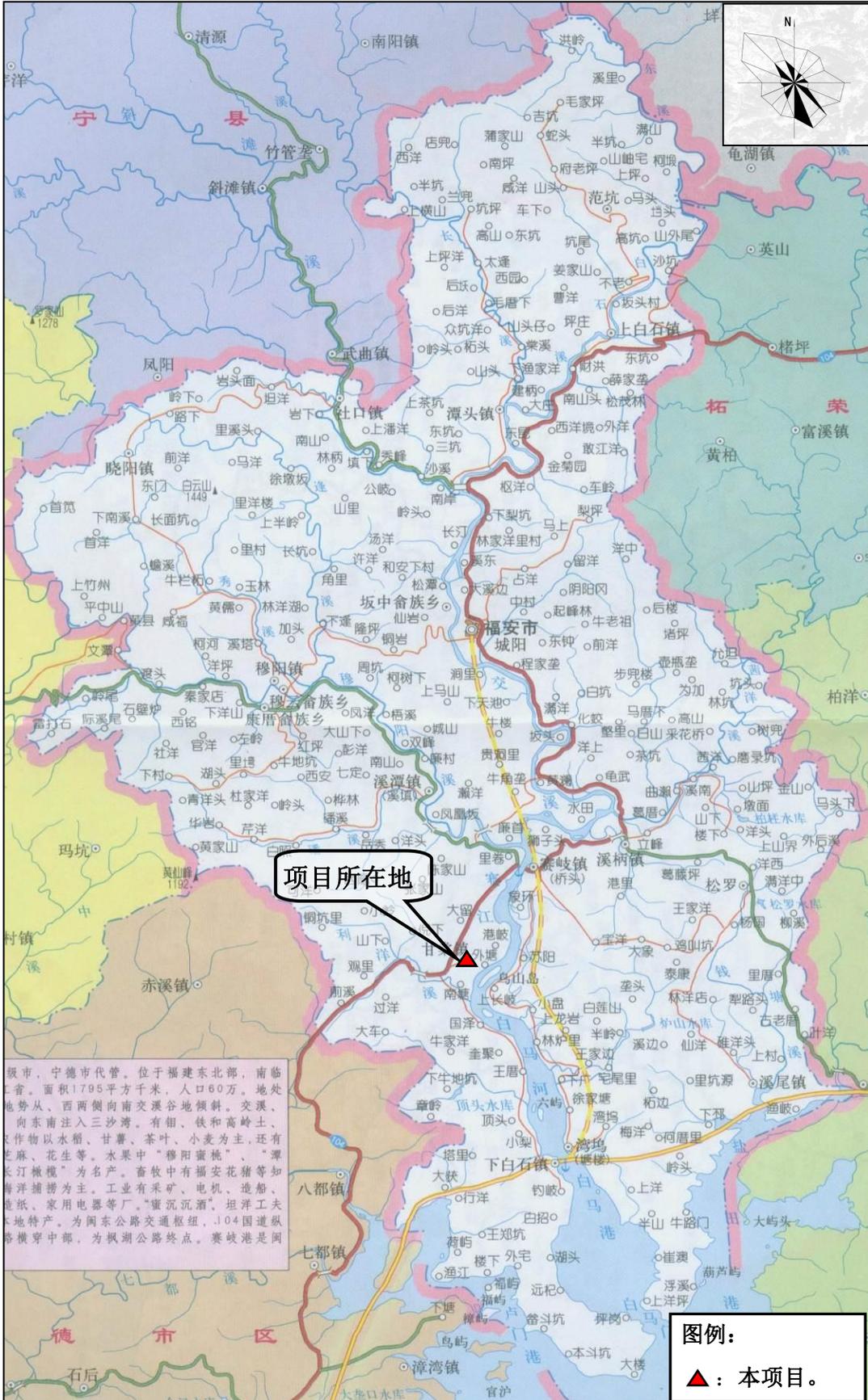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301-350981-04-05-156471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16-1 号 3 幢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7：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安环评〔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81MAC3Q82R9Y001Q			
	验收单位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0%、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81MAC3Q82R9Y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8	0	0.048	0.0576		0.048	0.0576	+0.048	
	化学需氧量				0.192	0.168	0.024	0.0346		0.024	0.0346	+0.024	
	氨氮				0.0168	0.0144	0.0024	0.0046		0.0024	0.0046	+0.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008	0.3708	0.03	0.3892		0.03	0.3892		+0.0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09 日，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工贸路 16-1 号 3 幢厂房，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加工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设计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实际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等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宁安环评〔2023〕17 号。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22 日竣工，2024 年 02 月 23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加工，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5 玻璃制造 304，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实行重点管理；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实行简化管理；其他玻璃制造 3049 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C3042 特种玻璃制造”，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981MAC3Q82R9Y001Q。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目前夹胶钢化玻璃尚未投入上产，目前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生产（其中单层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 3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生产。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项目目前尚未引入干夹机 2 台、预压机 2 台，相关环保设施尚未建设，目前产能为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属于阶段性验收。变动的部分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组成	产能	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	产能	年产钢化玻璃 45 万平方米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生产设备	干夹机 2 台、预压机 2 台	生产设备	尚未引入干夹机和预压机	
废气处理设施	釜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釜压废气	尚未建设	目前尚未进行夹胶钢化玻璃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赛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玻璃切割机和单边机等设备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

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原料空桶。其中，边角料、玻璃沉渣、废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张子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张子妮回收并重新使用，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出租方化粪池，出租方内有多家企业，故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喷砂粉尘（DA001）中颗粒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91.9%、92.53%。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赛江。

2、废气

（1）有组织

根据监测单位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DA00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mg/m³、17.7mg/m³，可以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2）无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1.30mg/m³、1.44mg/m³，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0.428mg/m³、

0.428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非甲烷总烃≤2.0mg/m³）。

②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2.53mg/m³、2.46mg/m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mg/m³）

③根据监测单位2024年03月01日、2024年03月02日对本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2.34mg/m³、2.40mg/m³，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30mg/m³）。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玻璃切割机和单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59~62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

2、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汇入赛江。

3、噪声影响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50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9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安环评（2023）17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共预留了 4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22 日竣工，竣工后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2 日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3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4 年 03 月 09 日在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

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宁德市耀鑫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有整改内容如下。

表1 项目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环保措施类别		现已采取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及建议	完成时限
环境管理制度	生产设备	--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做好日常维护的台账记录	/
	环保设施	--	尚未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